

民商法学博士文库

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系合同解除制度之一部，但却属于合同法总则的枢纽性环节。合同缘何有效，又如何可依法消灭意思一致的内容，这是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的制度基础。

# 合同法定 解除原因研究

李政辉 著

在对合同法定解除原因进行合理性认证和设置时，合同的效力来源接受了拷问：解除原因的成立与否决定了合同内容的法律效力。因此合同法定解除原因是基于公平和意思自由原则对合同生命的一种裁断。

中国检察出版社

民商法学博士文库

# 合同法定解除 原因研究

李政辉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研究/李政辉著.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 - 80185 - 614 - 7

I. 合... II. 李... III. 合同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4818 号

## 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研究

李政辉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 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3038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3.25 印张

字 数: 327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614 - 7/D · 1590

定 价: 35.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作者简介

李政辉，男，1974年生，江西资溪人。1992年入中南政法学院就学，本科毕业直升本校攻读民商法硕士，师从小君教授研习财产法。于实务部门和学校工作三年后，2002年考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师从覃有土教授，继续研习财产法。现任教于浙江财经学院法学院，担任民商经济法系主任。

硕士论文《论浮动抵押》全文发表于《民商法论丛》，并先后在《法学评论》、《法学》、《浙江学刊》、《河北法学》等杂志公开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责任编辑：谢瑞锋

封面设计：红十月工作室

RED OCTOBER STUDIO  
TEL: 13901105514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本书为浙江财经学院学术  
专著出版资金资助项目



##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坐落在长江和嘉陵江交汇处的美丽山城重庆，背倚以红岩精神著称的烈士英灵安寝处歌乐山脚。西政大校园和西政大人似乎受到烈士英灵的格外庇佑，以至于从此处走出的西政学子常有一种得道成仙的灵气和悟性。中国海内不少优秀法学人才，多出自西政大这所并不悠久但却著名的学府；于民商法学人方面而言，尤其典型：在这块热土上不仅崛起过我国老一辈著名民商法学家张序九先生、金平先生、杨怀英先生等人，更培育出了当今中国诸如梁慧星、王卫国、尹田、张新宝、黄松有、张玉敏、赵万一、陈苇等著名民商法理论家和实务家。茵蕴如此，作为西政大民商法学科学术带头人和负责人之一的我和我的几位博导同仁梁慧星教授、张玉敏教授、赵万一教授、陈苇教授、石慧荣教授等便有了继往开来、进一步建设好西政大民商法学科，为祖国培养更多、更优秀的民商法人才的义务和责任。正是意识到这种义务和责任，我们才有了与中国检察出版社合作，共同创办“民商法学博士文库”的举措，希望以此作为一个阵地，培养和推出民商法新秀。当然，本文库亦非专为西政大民商法博士点而设，在出版西政大民商法博士点毕业生的博士论文的同时，我们亦欢迎校内外其他博士点的毕业生参与，将其民商法学研究范围内的优秀博士论文在本《文库》中出版。

西政大民商法学科是1998年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的，自1999年开始到2003年为止已招收五届四个方向（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的数十名博士研究生。本《文库》



首批陆续推出的数篇论文就是从西政大民商法博士点1999级至2001级博士生通过答辩的优秀或比较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中遴选的。这些博士论文自然是博士研究生们独立完成的，但是在选题、研究设计及创作过程中亦融合和凝结了导师们的心血以及博士生师兄兄弟们的集体智慧。有些选题还源自导师们授课、指导讨论的专题，如刘云生的《民法与人性》、章礼强的《民法本位论》，就是我为民法博士生所开《民法总论专题研究》课中的一个学习、研究、讨论专题“民法本位、伦理、价值取向和基本原则”延展出来的子课题。因此，我们可以说这些博士论文既是西政大近几年培养的民商法学博士生个人，同时也是西政大博士点集体奉献给法学界和读者们的心香。这些博士论文或从人性新角度对民法学问题进行解析；或从哲学新视野对民商法学有关问题进行追问、辩剖；或结合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务对民法具体制度进行审视、质疑、检讨和重构，都有其独到之处。这些论文成果或许存在某些稚嫩和苦涩之处，但可以肯定的是，它们植根于西政大这块经由前辈和先行者们辛勤开拓、耕耘半个世纪的熟土之中，只要读者愿用心品尝，都能品出清馨的新春茶味来——苦中带甜、涩中带香……

近几年来，基于我国民商事立法和司法的需要，我国民商法学的研究已呈蓬勃发展、欣欣向荣的景象，在民商法学的百花园中已开满簇簇鲜花，结出累累硕果。但是，面对这令人鼓舞的景色亦有使人常感遗憾之处，这就是民商法博士论文这类鲜花和硕果并未得到人们应有的培育和关注。这不仅表现在迄今为止出版界尚无出版民商法博士论文的专门阵地，更表现在民商法博士论文的读者层面远较民商法系列教材、一般专著、论文为窄。其实，在本人看来，民商法博士论文大都具有选题前沿，资料收集丰富，研究方法多样，运用相关学科知识广泛，观点创新，论证严密等优点。经过数名专家评阅和数名专家面对面的质疑、答





辩，其学术质量较之民商法系列教材、一般专著和论文更有保障，更值得出版界出版和民商法理论工作者、实务工作者、教师和学生阅读、学习、研究。就本人之情况而论，如果说本人这些年来在学问上还有长进的话，那我要说句诚实的话，这大多源于对本人指导的博士论文初稿的阅读、研究和进一步修改的指导，源于对他人指导的博士论文的评审和答辩。

在《文库》最初几本博士论文即将出版之际，我要首先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合作与支持。他们不计经济得失，一心开辟和培育这个专门出版民商法博士论文的学术园地的高远志向令我钦佩。有容乃大，我更希望有更多的出版社关心民商法博士论文的出版，有更多的民商法博士点和民商法博士生参与我们这个《文库》的合作与出版，有更多的民商法理论工作者、实务工作者、教师和学生关爱和欣赏我们这个《文库》出版的民商法博士论文。我相信，我们这个《文库》出版的民商法博士论文之是真是伪、是美是丑，是经得起读者诸君公正评判的。

最后，我想改用孙中山先生的一句话来作为《文库》总序的结语，以勉励我自己和《文库》的广大合作者们：“我们的事业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我相信，只要我们共同作出不懈的努力，我们的《文库》一定能够茁壮成长、壮大。

李开国  
2004年8月



## 内 容 摘 要

---

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系合同解除制度之一部，但却为合同解除，乃至合同法总则的枢纽性环节，在此集中了合同法的“神经元”，解除原因的成立与否决定了合同内容的法律效力，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成果接受着“生存还是死亡”的考验。

我国民法学对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的研究较为薄弱。即使是解除原因的上位制度——合同法定解除的研究也被固着于合同法整体研究内，缺少专题性的探讨。已有的解除原因研究在教科书中地位难得突出，完整细致的论述更付之阙如。本文勉为其难对该主题进行探讨，期望能有所收获。

在对合同法定解除原因进行合理性认证或设置时，合同的效力来源接受了拷问。合同缘何有效，又如何可依法消灭意思一致的内容，这是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的制度基础。哲学的界定终究要落到市场的现实场景中，公平的理念也必须转化成可操作的概念，法定解除原因的经济根源成为恰当的诠释。由此，法定解除原因与合同效力根源理论、合同利益结构理论具有直接的关联。

在这种宏大视野的规定下，对两大法系及国际性立法进行主题比较，在实定法意义上完成了对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的密闭型探讨。比较法结论即是这种密闭型探讨的结果，也构成了中国法律体系外的参照对象。



从合同法定解除在合同法总则中的枢纽性地位出发，探究合同效力的哲学根源及合同利益结构的简洁表达，这是对法定解除原因的抽象总结和奠基；比较法的纵横完成了对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的具象考察。参照作为比较法结论的内在自足的合同法定解除原因体系，我国的实定法与立法示范文本在检讨的意义上被重新论述。

本文呈现总分结构，终于对我国当下法律的研究，本文参考了多学科研究成果，在专业法学文献中，本文深入英美判例的实证“现场”、大陆法系的历史深处及国际性法律文本的正文与评论；此外，对哲学、伦理学、心理学、人类学、经济学的成果都有所吸收借鉴。广泛吸收的意图在于：法定解除原因体系在破除某些陈见后得到坚实的确立。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对两大法系与国际条约中的合同法定解除原因作出详尽论述；价值补充方法，这主要体现在对一般条款的采用；利益衡量方法，履行利益根本性丧失构成了解除原因的判断依据；法解释方法，对具体规则多有采用，以求法律规定的合目的与合体系。不仅对于英美法系，本文包含了相当比重的对大陆法系、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我国（包含台湾地区）案例的分析，这使得实证方法融入本文。

## 二

遵从文章逻辑发展与结构模式，全文分七章，对合同一般法定解除原因进行探讨，具体合同类型的解除原因并不在本文探讨范围之内。各章内容概述如下：

第一章 是对合同法定解除原因基本理论的研究。该章首先揭示解除原因在合同法总则中的重要地位。



作为法律之规范对象的合同从谈判到履行完毕，在时间上有相对确定的起始。存续时间的有限性在合同与有机体之间建立了联系。合同的有机体性质，是理解本文关于合同法结构的前提。合同可视为有机体，且可以“死亡”定性，则合同应有常态性存在与病态性存在两种状态。常态性存在指合同从谈判直至履行结束皆未出现纠纷；病态性存在则相反，指合同于生命周期的某个环节出现瑕疵而须诉诸法律解决。对常态合同与病态合同的规范构成了合同法总则的双线索。合同法的条文有正面规定与否定救济规定两种样态，两种规范所对应的合同类型正是常态合同与病态合同，合同法沿着对应于合同各阶段的常态合同与病态合同设计条文，合同法总则即凭借这两种规范构成自主运行的双足而向前发展。

对于双线索，合同法的价值取向是鲜明的，即支持常态合同，履行优先就是这种价值取向的表现。但合同法的规范重点却是病态合同，因为作为裁判规范，病态合同无疑需要更多的法律资源。

在双线索结构中，法定解除原因的重要性突显出来。解除原因将合同从常态合同拉入病态合同，进而解除权人可依此将合同内容实体消灭。由此可见，合同法定解除原因是从常态合同向病态合同之责任追究的转换环节，是合同法总则部分两线索的交汇处。

合同法定解除原因获得定位后，本文对解除原因采用了层层递进的解剖方式，论述顺序依照制度间的包含关系，明晰的对象依次为合同解除→合同法定解除→合同法定解除原因。

本文反对将法定解除简单纳入违约补救。法定解除是一项具有自身独特功能的制度，与违约责任并不具有隶属关系，而是独立但交叉的关系。

合同解除的重心在法定解除，而法定解除的重心集中于法定



解除原因。合同法定解除原因，有观点采用“解除条件”的表述，以采“原因”一词为宜。法定解除原因的类型可以概括为两大类：一为客观事件，如情事变更、不可抗力；一为违约行为，并非所有的违约行为皆可导致法定解除，只有达到根本性的剥夺了合同一方利益的情况下才允许合同解除。

通过层层递进，本文建立的合同法定解除的内涵在于：合同法定解除意味着一方可以不顾另一方的意志，废弃当事人间的合同关系。合同法定解除原因是对各种情况的衡量，以赋予一方享有此种权利。如果原因具备，一方可依此将自己从合同关系中解脱出来，即使这意味对方的利益得不到实现。这构成了全文的基础。

第二章 在一般的意义上探讨了合同效力根源。因为合同法定解除原因可导致合同内容的结束，这迫使本文对合同的效力来源作出说明。本文认为有两项根源决定了合同效力：自由和公平。现代居于支配地位的意思自由为合同效力根源的一般理论，但存在不足，而公平正好构成了某种意义上的补充。在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的成立中，两根源同样重要。

象征自由的意志理论在19世纪获得全面胜利，这种胜利由哲学、经济与政治因素所铸成，胜利的成果突出表现在法国民法典中。本文对此进行了分析性的介绍。

在现代社会，意思自治可从四个方面获得支持：（1）自由主义。意思自治理论的兴起与自由主义有着密切的关联，典型的自由主义都坚持意思自治。在自由理论对意志理论的影响与渗透中，自然法扮演了决定性的角色。在现代对自由的细分中，合同自由指的是“消极自由”，因为从更大的范围看，合同自由意味着免于国家的强制。（2）理性人。意思自治将个人的经济命运交给个人去主宰就是相信人是理性动物，会趋利避害地处理自己事务。从而，将人定义为理性的学说成为意思自治理论的重要支撑。（3）经济理论。经济学对自由贸易的研究在宏观上确立了



意思自治的正当性与必要性。(4) 生理可能性。借鉴心理学的成果，证明了目的论的可能，从而也就是证明了意思自由的可能。

意思自治来源于对人的自信，目的在于人的发展，故而意思自治展现了从人开始，到人结束的图景。

公平作为合同效力根源具有更为久远的历史和更为深厚的伦理学与哲学支撑。从亚里士多德开始的传统就将公平引入到对交易的考量中，中世纪的阿奎那发展了这一理论。亚里士多德与阿奎那都依从伦理学路径，从设定人之本性与人之根本追求出发，将其所谓之“善”具体化为公平——一种更容易从日常和计量上掌握的概念。直到近现代，合同法中仍有公平的制度显示，如法国法中的原因。

法定解除原因作为对合同效力的挑战，与意思自治和公平都有关联。在一方根本违约之际，违约方已经违反了自己先前的意志，并且在合同履行利益丧失的情况下，将守约方约束在合同中就既违反了意志理论，也违反了公平原则。当合同因情事变更、不可抗力而解除时，公平原则发挥了主导性作用，因为要求无过错的合同一方对不可预知且不可避免的事变负责，显然是不公平的。

第三章 是对合同利益结构的全景式探讨，以此为基础分析法定解除原因的利益动因，并自然延伸至法定解除后果的利益定性。

在美国合同法中，富勒的理论获得了普遍承认，成为分析合同利益结构的范本。富勒将作为确定损害赔偿范围指针的契约利益分类为返还利益、信赖利益、期待利益三种，信赖利益与返还利益有联系，信赖利益与期待利益也有关联。依照本文的分析，富勒没有完全否定期待利益，他为期待利益赔偿构建了坚实的基础。在今天，美国对合同救济时，期待利益仍居于统治地位。



大陆法系损害赔偿分为履行利益与信赖利益之损害赔偿，信赖利益的范围为消极利益。如此，合同利益就可以分为履行利益和信赖利益，而履行利益又可以分为所受损害和所失利益。履行利益与信赖利益的区别关键在于一个使合同如同已履行，一个使合同如同未发生。

本文提出一种朴实的合同利益结构，即从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角度概括，可将合同利益结构分为：成本和收益。这种结构是对英美三利益说的简化。

履行利益是合同当事人自愿履行己方义务的经济动因，当其不复存在时，合同当事人的义务可以解除，并进入到合同终止或损害赔偿的清算。在规定法定解除原因时，履行利益的丧失程度是必须考虑的。从比较法看，一般将违约场合的法定解除原因限定在履行利益的根本性丧失。这符合法定解除对合同权利义务影响的程度。

对于违约型解除而言，各国民法都承认具有两种效力：恢复原状、损害赔偿。本文认为，对于作为解除后果的恢复原状和损害赔偿，可以分开来理解。恢复原状是针对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而言，因合同而已发生的履行成为具有不当得利属性的利益支付与获得，由此需要恢复原状。损害赔偿是针对一方的违约，需对整个合同未得履行的事实承担责任。合同解除的溯及力是针对已经履行的部分而言。

对合同解除的损害赔偿范围，我国大陆主流观点认为应限定在信赖利益。本文支持在我国居于少数派的履行利益说。合同解除的对象为生效合同，而对于有效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法律的意义就在于对其效力的预期性保护。这种预期性保护体现在后果上就是对履行利益的赔偿。

在根本上，本文坚持履行利益赔偿说，乃在于对一份生效合同表示出法律应有的尊重。



第四章 是对大陆法系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的研究。从这一章开始，本文用三章的篇幅作出比较法考察。

罗马法作为大陆私法的源头，在合同解除上已有类似萌芽，对履行迟延适用催告的制度对后世有影响。罗马法没有严格区分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和履行不能，事件成为免责理由。法国在债法上继承罗马法甚多，坚持履行优先的原则，对合同解除态度严厉，但其设立一般条款规范合同解除实为开启大陆法系合同解除制度的先河，在解除之际的司法审查为法国法鲜明的制度特色。但对于解除司法审查的制度设置，学理一致持批评态度。同罗马法一样，法国法将不可抗力作为免责的原因，而囿于合同履行理念，法国法至今没有承认情事变更。作为法国法发展之可能形态的荷兰新民法典体现了合同解除的新理念。

德国法第一次设立了独立的合同解除制度，德国借助履行障碍及对障碍的分类设定解除原因。德国的履行障碍法与解除原因互为对应。虽然德国民法中以履行不能和履行迟延为类型规定了履行障碍，但这种模式的不成功已为定论。德国的履行障碍法是经历了学说与实践发展起来的一个复杂的体系。从结果看，作为解除原因的履行障碍有：履行不能、履行迟延、积极侵害债权与预期违约。履行不能是德国旧债法履行障碍的核心类型，主要采用自始主观不能与自始客观不能，嗣后可归责的不能与嗣后不可归责的不能两组分类，并各自决定法律后果。履行迟延在一般情形下内含催告要件。积极侵害债权是作为对履行障碍两分法之不足补救的角色出现，包含了不良履行、违反附随义务。预期违约在旧债法中也被分拆而置于其他的履行障碍类型中。在新债法中，积极侵害债权与预期违约都获得了一席之地，履行不能失去了履行障碍制度的中心地位，并对其烦琐的分类和后果作了相应的统一。德国法学发展出情事变更，以诚实信用原则为依据，采用了行为基础理论，并经由司法的适用成为制定法制度。德国法





中关于情事变更值得注意的还有其后果，解除只是第二步后果，首先应进行合同调整。

总结大陆法的解除原因，分为因客观事件而解除，如不可抗力、情事变更；违约解除。违约解除的规范模式，有一体规定的，如法国、荷兰；也有分别违约类型而作出规定的，如德国。就后者言，在违约类型上，履行不能、履行迟延、不完全履行、预期违约构成了一个相对完整的体系。

第五章 为英美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的考察。英国与美国因国势强盛使得法律的影响力倍增，加之在两大法系融合的背景下，对英美法的研究具有了现实意义。由于法律体系的差异，对英美法的专题研究存在相当难度。本文采用法定解除原因之内涵为标尺，裁剪英美的判例与学理，获得主题项下的内容。

对英国法的论述在三个方面展开：合同挫败、预期违约与违约解除，这三种情况都是法定的可导致合同被带到终点的原因。合同挫败指合同签订后，特定事件的发生使得合同变得履行不能、非法或合同当事人签订合同时所设想的履行变得特别困难。但是在英国要获得法官支持合同挫败的请求特别艰难，只是利益的失衡或事件的突发都不足以使法官作出挫败的判断。

英国法中的预期违约是指在履行期届满前，一方当事人或者拒绝履行合同，或者因其行为使自己丧失了履行能力，分为明示拒绝履行与默示的预期违约，但两者的分界并不总是清晰的。英国法在解决默示预期违约中存在很多不确定的因素。

对违约解除，英国法认为只有相当严重的违约行为才可解除合同。英国法通过对合同条款的分类来完成界定违约行为严重性的任务，它将合同条款分为：条件与保证。在传统合同法中，只有违反条件才能导致合同解除。这种分类方式过于形式化，导致结果的有失公平。从20世纪60年代始，英国法院采纳了中间条款，但法院在条件与中间条款之间徘徊，很难说条件或中间条款